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1-083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2021-061)，于2021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21-063)。

截至2021年7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于2021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此外公司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79,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11.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5元/股，支付总金额99,990,995.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在回购过程中，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6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7,792,748股的25%，即19,448,187.00股，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3,935,700股，其中2021年6月4日回购811,600股，2021年6月7日回购318,600股，2021年6月8日回购657,100股，2021年6月18日回购1,321,200股，2021年6月21日回购827,2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前述规定。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存在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的价格的情况。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9,279,200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和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制定相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实施。如相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让，其未被授出和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